

证券代码：300707

证券简称：威唐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债券代码：123088

债券简称：威唐转债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唐工业”）董事会召集，于2026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10: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32号威唐工业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张锡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7月1日9:15-15:00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9名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9,048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739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,684,4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77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，持有或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3,363,5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8762%。

（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541,184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2,223,8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80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62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8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80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2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62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8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5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5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27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17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6%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60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16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8%；弃权 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56%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7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73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1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7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73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28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9%。

1.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976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73%；反对 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17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”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陈一宏律师、叶嘉雯律师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